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

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8.99元/股调整为8.74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83,537,262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188,787,182股（含本数）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说明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，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并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根据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（2016年6月14日）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.14元/股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）的90%。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%，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%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或发

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%的，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315,496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。实施完成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9.14元/股相应调整为8.99元/股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306,047,2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。实施完成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8.99元/股相应调整为8.74元/股。

二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.74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 每股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即8.99元/股- 0.25元/股=8.74元/股。

三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原非公开发行计划中各个发行对象的参与认购金额保持不变，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88,787,182股（含本数）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）。认购金额和数量如下：

发行对象名称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
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	120,000	137,299,771
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0,000	22,883,295
黄 华	13,000	14,874,141
侯旭东	4,400	5,034,324

发行对象名称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
李德华	4,400	5,034,324
张明义	3,200	3,661,327
合 计	165,000	188,787,182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